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11號

原告 漫步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緯

被告 何予喬即予喬工作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